

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

考區	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姓 名		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	公：	
				宅：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尚未取得復職證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<p>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，將於本項考試舉行前傳真至 02-22364670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，若無法如期繳送，<u>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(即 107 年 11 月 3 日)第一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。</u> 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</p>					
應考人親筆簽名	(日期：107 年 月 日)				
入 場 證 編 號	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)				